

附件 1:

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填写网上操作流程

一、进入学位申请系统，填写创新成果。

进入“学位申请系统”后，点击页面左侧“课程与科研”（图 1）中的“填写创新成果”，看到图 2

图 1:



图 2:

发表学位论文情况(限填写第二作者及以上作者姓名且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

发表论文总数 国外期刊 国内核心期刊

SCIE/SSCI/A&HCI索引 EI/ISTP索引 CSSCI索引

发表论文情况(期刊名称填写全称,限填 5 篇)

论文题目	期刊名称	期刊期 卷号页码	期刊类型	发表时间 (YYYYMM)	作者排序
全国“东非地区历史文化研讨会”综述	经济与社会发展	1, 11, 81-84	一般期刊	201303	第一完成
论普尼迪及其美国政府在阿尔及利亚独立	历史教学问题	2, 18, 56-60	CSSCI	201304	第一完成

出版著作情况

著作总数 第一作者/主编 第二作者/副主编 其他参与编写

出版著作清单(限填 2 项)

著作名称	出版社	ISBN号	出版时间 (YYYYMM)	作者排名	备注

获得专利情况(限填写申请人排序名为学生中第一位的且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的专利)

根据创新成果填写说明（附后），认真填写在读期间的代表性创新成果，填写完毕后，点击页面下端的“保存”或“提交”。（如果点击“保存”，可以继续修改或补充；如果点击“提交”，则不能修改。如需修改，请与本单位研究生工作秘书联系。

二、下载创新成果登记表

点击“提交”后，出现“打印”按钮，点击“打印”按钮，弹出下载对话框，务请选择“保存”（不可直接选“打开”），将《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创新成果登记表》保存至电脑。科研成果填写网上填写完成。

附件2: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创新成果填写说明

一、所填创新成果必须为在我校就读博士研究生期间发表或取得。

二、“发表论文情况”填写的具体格式要求:

(一) 论文题目:

1. 不要加书名号;

2. 英文题目需区分大小写;

3. 系统对论文题目设置的最长字数为: 64 个字符 (1 个汉字占 2 个字符)。

对期刊名称设置的最长字数为: 32 个字符 (1 个汉字占 2 个字符)。如超过上述长度, 可以录入, 但经打印生成的表格中超出的部分不会显示。

(二) 期刊名称:

1) 不要加书名号;

2) 英文期刊和国际会议名称使用全称的缩写, 例如: J. AM. CHEM. SOC.

(三) 期刊期卷号页码: 年, 卷(期):起-止页码, 其中的标点符号均为英文半角符号。例如: 2009, 36(5):234-258

(四) 发表时间: 为论文所在期刊当期的出版时间, 不是投稿时间或者录用时间。

(五) 期刊类别: 可选择 SCIE/EI/A&HCI/SSCI/CSSCI/CSCD/其它核心期刊/一般期刊/《新华文摘》转载论文/《中国社会科学》转载论文等。

三、专利一项含已获得专利和已申请的发明型专利。

四、“其它创新成果说明”中所填写的内容, 主要包含:成果名称、类型、取得时间、级别、作者排序或贡献度说明等。成果相关证明等与“登记表”一并提交研究生秘书审核。